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润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1216009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检测专用章

承担单位：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柴丽君

报告编写人：孙为强

审 核：黄海斌

签 发：柴丽君

监测及分析参与人员：谢和程、徐华东、龚明顺、陈宝梨、张嘉良

公司通讯信息：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

邮 编：523808

电 话：0769-89078688

传 真：0769-8907869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改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不锈钢制品 生产规模：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400 万件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时间	2006 年 01 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租用江门市联鑫金属制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使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南昌路 6 号、8 号厂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400 万件。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按 1 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项目于 2016 年 01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45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1 月； 6、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45 号），2016 年 02 月 29 日； 7、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标准； 2、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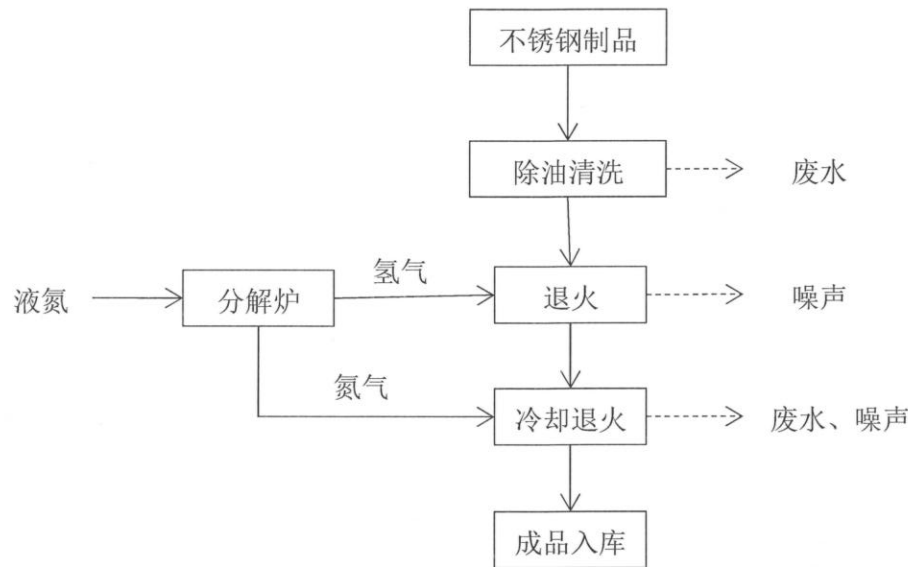


图 2-1 不锈钢制品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污染物产出流程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

废气

项目现阶段无“打磨拉丝”工序，故无生产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厨房烹饪时产生油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内员工日常生活和办公时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原材料在拆封时以及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项目使用除油粉清洗不锈钢制品后经压滤机压滤产生的含碱性污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没有对其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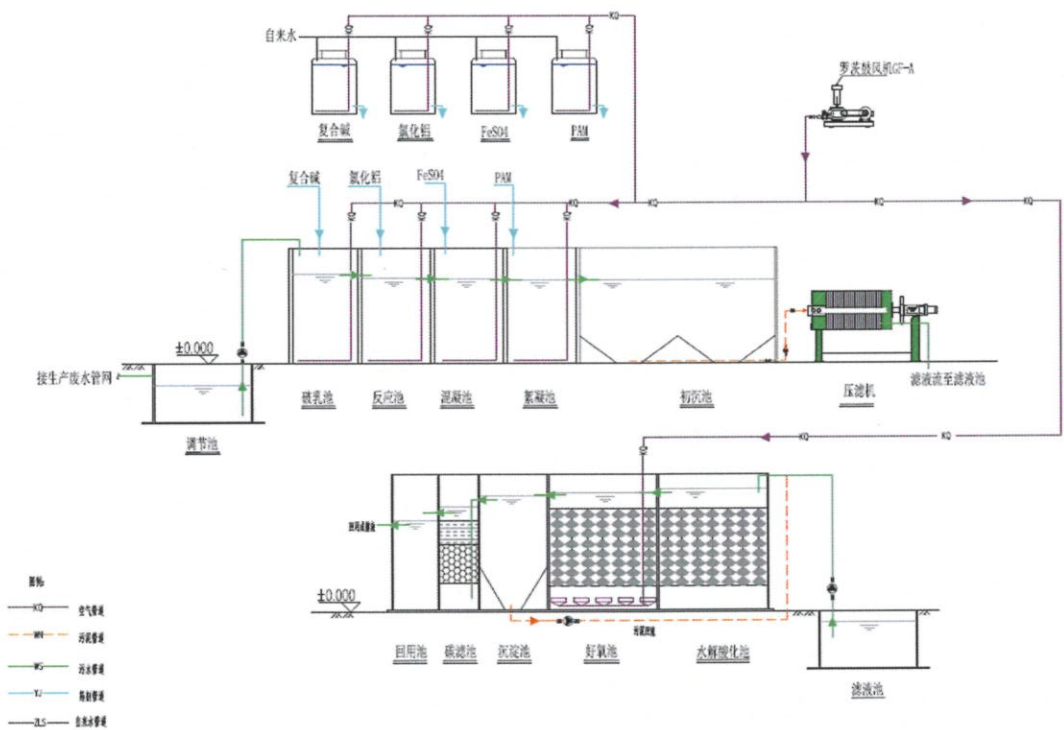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废气

项目现阶段无“打磨拉丝”工艺，故无生产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厨房烹饪时产生油烟。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周边有多家企业，有其他因素干扰，故本次验收未对厂界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厨房油烟经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厨房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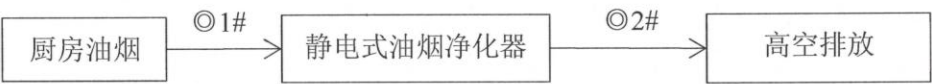


图 3-2 厨房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音、消声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经距离和障碍物等衰减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厂内员工日常生活和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体废物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1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2	pH、SS、COD _{Cr} 、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油烟	厨房油烟处理前取样口◎1 厨房油烟处理后取样口◎2	油烟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一次取 5 个样
噪声	厂界东、南、西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1~▲3	L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项目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对北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 4-2 项目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1	精密 pH 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 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
	石油类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油烟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噪声	Leq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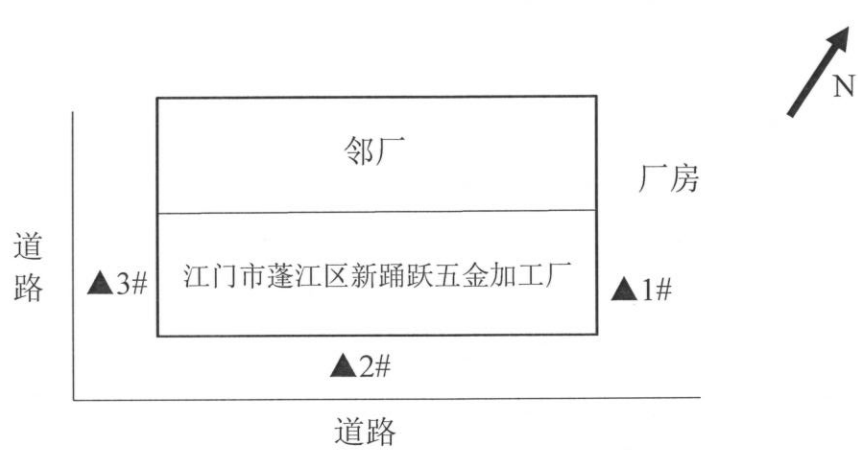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废 水处理 前取样 口	pH	10.4	9.89	10.6	10.0	9.95	9.98	——	——
	悬浮物	248	218	226	217	230	224	——	——
	化学需氧量	703	688	693	674	682	673	——	——
	石油类	11.4	10.3	9.27	10.8	9.76	10.2	——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26.7	25.5	24.8	26.3	24.7	25.6	——	——
	总磷	39.3	37.4	38.1	36.5	37.7	38.6	——	——
生产废 水处理 后取样 口	pH	6.82	6.92	7.02	6.97	7.10	7.06	6.5~8.5	达标
	悬浮物	15	18	17	19	15	1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	53	52	54	51	52	60	达标
	石油类	0.72	0.75	0.71	0.78	0.74	0.76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总磷	0.20	0.23	0.29	0.25	0.28	0.26	1	达标
备注：1、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其作限值要求。									

表六、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2月16日				12月17日			
	监测序号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监测序号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1	3458	2.62	——	1	3424	2.71	——
	2	3280	2.84	——	2	3371	2.69	——
	3	3362	2.79	——	3	3413	2.81	——
	4	3226	2.67	——	4	3402	2.75	——
	5	3423	2.75	——	5	3389	2.84	——
	平均值	3350	2.73	——	平均值	3400	2.76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3560	0.68	1.21	1	3592	0.66	1.19
	2	3496	0.63	1.10	2	3533	0.72	1.27
	3	3479	0.72	1.25	3	3482	0.80	1.39
	4	3556	0.71	1.26	4	3513	0.71	1.25
	5	3615	0.76	1.37	5	3553	0.69	1.23
	平均值	3541	0.70	1.24	平均值	3553	0.72	1.27
验收标准		——	——	2.0	验收标准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备注：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10m。								

表七、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外 1m 处	59.1	48.5	58.7	48.2
2#厂界南外 1m 处	57.2	47.1	57.6	46.5
3#厂界西外 1m 处	59.3	48.8	59.1	4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 目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12 月 16 日	20.0	2.1	101.4	东北	64
12 月 17 日	19.5	1.8	101.3	东北	62

监测工 况及必 要的原 材料监 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均达到 77.3%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负荷统计表见附件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生产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环评设计数量</th><th>实际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清洗线</td><td>台</td><td>2</td><td>1</td><td>/</td></tr><tr><td>2</td><td>退火炉</td><td>台</td><td>1</td><td>1</td><td>/</td></tr><tr><td>3</td><td>冷却槽</td><td>台</td><td>2</td><td>2</td><td>/</td></tr><tr><td>4</td><td>打磨拉丝机</td><td>台</td><td>8</td><td>0</td><td>减少 8 台</td></tr><tr><td>5</td><td>分解炉</td><td>台</td><td>1</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洗线	台	2	1	/	2	退火炉	台	1	1	/	3	冷却槽	台	2	2	/	4	打磨拉丝机	台	8	0	减少 8 台	5	分解炉	台	1	1	/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洗线	台	2	1	/																																
2	退火炉	台	1	1	/																																
3	冷却槽	台	2	2	/																																
4	打磨拉丝机	台	8	0	减少 8 台																																
5	分解炉	台	1	1	/																																
总量 控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45 号），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厂内员工日常生活和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工业废物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8.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租用江门市联鑫金属制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环保管理制度及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8.4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受条件限制，项目暂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常规环境监测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8.5 应急计划：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8.6 存在的问题：

——

8.7 其他：

经了解，该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情况。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2017年12月16-17日对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生产废水、厨房油烟、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标准要求。

2、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及规程；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得到了落实。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生产废水、厨房油烟、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9.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制定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F001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6〕45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租用江门市联鑫金属制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使用，该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南昌路 6 号、8 号厂房（N22° 37′ 49.58″；E113° 8′ 50.24″），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4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的油烟防治措施。外排油烟必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后续冷却工序。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应安装氨泄漏监控报警装置,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周边设置环绕沟,并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计,设置雨水管道隔离闸和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局，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河南金环环境影响
评价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

校对：洪流

(共印5份)

附件 2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17GDJMD00134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新涌跃五金加工厂】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昌路 6 号、8 号】

乙方: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1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

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昌路6号、8号，收件人为 王新文，联系电话为 0750-3737131/1802596493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新义

业务联系人：王新义

联系电话：0750-3737131/18025964937

传 真：0750-358866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金方正

收运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18620494039

传 真：0750-8398349



邮箱：jinfangz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GDMJD0013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 污泥	HW17 (336-06 4-17)	/	15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3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元/年);甲方需在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10月12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GDMJD0013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5吨	袋装	综合利用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3 生产负荷统计表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件/天)	实际生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2017年12月16日	不锈钢制品	1.33	10574	79.5
2017年12月17日	不锈钢制品	1.33	10285	77.3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300天计算；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南昌路6号、8号厂房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踊跃五金加工厂		邮编		529000		电话		18025964937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改()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4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产量		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400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鹤环建[2016]45 号	时间	2016-02-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70 万元		比例	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 /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COD _{Cr}											
氨氮											
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粉尘											
固废											

单位: 废气量: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